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4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 诉 人：新疆鸿坤面粉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思辉

代 理 人：余思辉

公 司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工业园区 002 号

联 系 电 话：18699766959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春建

单位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112、113 室

联系电话：13239825558

相关供应商：阿克苏聚多优超市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汉虎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塔北路 132 号

联系电话: 18399560666

三、投诉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兵团第一师某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JB TBJ〔2021〕484 号-002; 包号: 第三包

是否发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是 公告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是否发布采购结果/中标公告: 是 公告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四、质疑投诉过程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经补正后, 我局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予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 已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该项目, 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某单位、阿克苏聚多优超市有限公司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调取了项目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视频监控等材料。现已审理终结。目前合同尚未签订。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估。招标文件中明确“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 须不少于一辆冷藏车, 少于一辆冷藏车不得分, 每增加一辆得两分, 满分十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凭证或

租赁凭证)。”在此项评分中我公司一共提供了六辆冷藏车,但被扣除两分。

诉求:情况查证属实后修改采购结果,维护公司权益。

(二)被投诉人答复(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质疑函内容于2021年7月13日邀请采购人、公证人、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协助回复,并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质疑回复函》,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议,本项目评审结果无误。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调查情况:经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技术标评审—配送能力评分标准为“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须不少于1辆冷藏车,少于1辆冷藏车不得分,每增加1辆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凭证或租赁凭证,未提供不得分)”。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9辆车行驶证及租赁凭证(有效租赁期内),其中:5辆雪莲冷链牌JSC5040XLCXG,1辆福田BJ5032XLCSJV5-01,2辆东风牌DFL5311CCQAX3A(4A),1辆解放牌CA5160CCYP62K1。评审委员会认定5辆雪莲冷链牌车为冷藏车,其他4辆无法证明冷藏功能非冷藏车,冷藏车2辆起算,5辆冷藏车配送能力打了8分。经官网查询,5辆雪莲冷链牌JSC5040XLCXG和1辆福田牌BJ5032XLCSJV5-01均为冷藏车,2辆东风牌和1辆解放牌均为重型仓栅式货车。由此,投诉人符合条件的冷藏车应为6辆,按照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应该为满分1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车辆品牌,而非具体型号判断

冷藏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不符。我机关认为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供应商技术得分由 64 分调整为 66 分后，价格报价、技术商务得分总计为 96 分，排名第一，已影响采购结果。

七、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由采购人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